

2025-2026 年柯桥城区鲜花布置采购项目 4 标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4}1017号）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概况

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布置实行公开招投标，主要目的是美化柯桥城区城市环境。提高柯桥城区城市品位，提升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布置面貌，使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布置长期保持良好的生长态势。

2.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2.1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城区（柯海大道——金柯桥大道高速入口，不含柯海大道）主要道路沿线、广场公园入口、景观节点及节庆日等鲜花布置，包括鲜花布置约3662m²/期，布置约12期（柯桥景石前约16期）；花箱布置约20m²/期，布置约16期。

2.2 工作量

2.2.1 工作量包括地栽鲜花、花箱或花境植物布置。鲜花、花箱或花境植物布置面积或数量均为暂估数，具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布置，按实结算。

2.2.2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参照中标价，按实结算）。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地形地貌变化、上级政策调整、政府性项目建设需要、甲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等原因，局部工作量有增减的，均以实际布置开始之日起计，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具体以甲方业主指令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请乙方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2.3 设施设备

2.3.1 必须配备养护汽车 1 辆（车辆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工作时间内不允许驶出柯桥城区，车辆上须喷有绿化作业的明显标识），电瓶三轮（货）车 1 辆，带班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巡查用小型客车 1 辆，带班管理人员不能兼职司机。



2.3.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铁铲、水管、水桶等鲜花（花境）养护相应园林作业工具。

2.4 养护人员

2.4.1 养护人员要求：日常养护管理人员 5 名，其中驾驶员 1 名，其他养护人员 4 名。养护人员中要求有 1 名为带班管理人员（须配备手机等通讯工具），带班管理人员有较强鲜花（花境）养护专业水平，能与甲方在工作上进行良好沟通。带班管理人员每月出勤 24 天以上（工作日原则上必须出勤，双休日或节假日遇甲方有要求也须出勤）；上下班需进行指纹打卡（指纹打卡机由乙方自行提供）。出勤期间每日向甲方代表汇报沟通并进行现场巡查。

2.4.2 中标后，要求进行项目人身意外保险的购买（中标合同价的 6‰，每年按合同价的 3‰进行缴纳），中标后 15 天内（或项目实施前）将保险办理完成的相关凭证上交甲方检查，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办理的，每天扣 5000 元钱。

2.4.3 日常固定养护管理人员为最低限度人员数，乙方必须备有事病假替补人员。管理过程中涉及人员更换的，必须及时上报更换人员花名册（带班长更换必须有 7 天以上的新老交接期；普通人员不允许出现断档，在 3 个工作日变更好）。

2.5 质量要求

2.5.1 每期鲜花、花箱、花境布置必须接到甲方业主指令后进行，布置方案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施工图方案（如有）进行。布置前需对布置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地栽鲜花、花境布置需对地面进行平整、造型）；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更换时须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送到布置场地时甲方将对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进行花型、株形等的验收，如不合格的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作清退处理；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布置完成后须将布置场地清理干净。

2.5.2 鲜花布置数量要求如下：(1)地栽鲜花要求 120 杯、72 盆/m²及以上，且两花之间必须叶与叶相接不露土；(2)盆摆鲜花须全部套塑料盆，塑料盆底有托盘，防止泥水流淌；(3)配合各类大型活动、节庆需要鲜花、花境植物布置按实结算，布置的鲜花要求生长茂盛，含多个花苞，且至少开花一朵以上，布置时开花率在 50%以上。(4)密度不达标的，同一品种按实际密度数量计算，并在考核中扣分。(5)花箱鲜花要求 150 杯、56 盆/m²及以上，且两花之间必须叶与叶相接不露土。

2.5.3 乙方能够提供甲方所列品种清单中的鲜花（详见招标标文件附件一），并且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定向对指定品种进行培育或采购。每期鲜花布置之前要求乙方提供 8 个及以上品种（冬季为 6 个及以上），每种品种需有多种花色，甲方从中选择 5—8 种后进行布置。

2.5.6.2 必须结合气候条件选择适宜的时间进行花箱布置，要求所有布置植物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

2.5.6.3 花箱植物的覆盖率要求达到 90%以上，尽量不露黄土，苗木宜大不宜小，如苗木达不到要求规格或初期密度过于稀疏时，应增加苗木数量。种植完成后应对花箱进行现场清理清洁工作，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2.5.6.4 营养土覆盖厚度距离花箱口不得大于 2cm，植物种植后结合天气情况做好修剪、浇水（夏季至少 2 次及以上）工作，同时视植物特性做好遮荫网的搭设，要求花箱植物中没有枯株死株，未按甲方要求作业，发现死株未及时处理的按 500 元/次扣款。

2.5.6.5 花箱如遇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遭损坏的，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花箱、植株、泥土等的清理工作（如甲方有要求进行花箱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花箱更换工作），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按 1000 元/次扣款。

2.6 鉴于柯桥城区实施的智慧城管体系，要求落实专人接收、处置智慧城管单子，甲方将对照《绍兴市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养护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7 养护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穿着工作服。道路沿线作业时须统一穿着黄背心，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服装上须有鲜花养护的明显标识。禁止三轮车载人，开车须戴头盔。

二、服务价格

1. 项目合同价为 2063625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中标单价 44.28 元/平米，下浮率：38.5%，花箱鲜花、花境植物单价按中标单价（甲方参考价*61.5%）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5.4 鲜花（花境）布置管养期要求如下：(1)盆摆鲜花、花境植物布置时间根据所配套的各类节庆活动时间需要进行管养；(2)地栽鲜花（布置 12 期）每期管养时间 6—9 月为 45 天及以上，其余时间为 60 天及以上；地栽鲜花（布置 16 期）每期管养 45 天及以上；(3)作花境用的鲜花或植物管养期 2 个月，具体结合植物生长习性以甲方业主指令为准，并按植物习性做好修剪等管养工作。以上管养期限为每期花卉布置的最低要求，如甲方要求管养时间延长的，则按要求时间执行。乙方在管养期内需加强管养，及时拔草，清理垃圾，相关费用请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管养服务期内，有部分鲜花长势较好但已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管养期（即超龄鲜花），为节约财政资金，对该部分超龄鲜花养护费（以超出 15 天起计）进行按实结算，超龄鲜花养护费=地栽鲜花中标价*30%*实际超出天数/规定管养期天数。

2.5.5 其他要求：

2.5.5.1 鲜花（花境）布置前，必须清理原有土方（具体以业主现场踏看为准），未按要求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鲜花（花境）布置时，花前草坪必须摊彩条布，发现一处扣 500 元。

2.5.5.2 如甲方有要求将已布置鲜花进行两次搬运的，搬运费按实际搬运鲜花数量总价的 20% 结算，摆放时间按甲方要求，以上费用请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2.5.5.3 花卉保存率达到 100%，全年开花率在 90% 以上。

2.5.5.4 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布置时，应保持道路及周边地面的整洁度，及时清除周围的杂草、垃圾等。

2.5.5.5 平时需做好鲜花、花箱和花境植物布置范围内的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节庆日、大型活动期间等，若甲方需要进行立体的鲜花布置的（如花球、花柱、路灯杆挂花等），乙方必须做好搬运、安装、防盗等管养保护工作。

2.5.5.6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配合做好柯桥城区内少量花箱的搬运（一次 5 只以下）工作，均含在项目总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日常做好花箱的外观整洁，做到无污垢、无外溢泥土。因花箱泥土下陷、地面沉降等原因，需无偿添加泥土或营养土，该部分费用请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6 花箱布置的特别说明：

2.5.6.1 按鲜花（花境、花箱）植物品种清单（招标文件附件一）、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花箱布置工作，花箱布置时应考虑景观的整体性，讲究艺术性与生态性，注重立面空间构图，高低层次及色彩搭配。

2. 不允许分包。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

七、项目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代表人员

1. 服务期限：2年（如遇重大活动、节庆布置需要，鲜花（花境）布置有较大面积的增加，即服务时间未满，鲜花（花境）布置总费用已到中标合同价总费用的，经甲方认可，可提前结束服务时间。上述情况，请乙方在投标时请充分考虑）。

2. 实施地点：柯桥城区（柯海大道——金柯桥大道高速入口，不含柯海大道）主要道路沿线、广场公园入口、景观节点及节庆日等鲜花布置。

3. 甲方指定边红军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进行本标段内鲜花巡查和监督管理，甲方代表如有调整，需提前通知乙方。

4. 乙方委派马平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布置时间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业主开工通知之日起2天（日历天数）内必须进场，并按甲方业主指令进行第一期布置，每期布置均以甲方业主指令为准，如若延期布置完成的按4000元/天进行经济赔偿，由于甲方原因延期完成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日历天数）内必须按要求配置好人员，否则按人员缺少处理。

八、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相近）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如超招标文件标底单价的以标底单价进行结算）。

九、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工作量增减，有中标单价的参照中标单价，没有的今后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价为准。

3. 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单价=甲方参考单价×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乙方总报价/甲方预算价）。

4. 本项目由日常鲜花布置和花境布置两部分组成，在总合同价范围内，日常鲜花布置和花境布置价款允许出现减少或增加的现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十、付款

1. 鲜花（花境）布置工作一律不付预付款。

2. 在每期鲜花（花境）、花箱布置完成，管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的一月内支付。若验收不合格，则暂不支付本期布置费用，待整改完成，管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的一月内支付。

3.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28 预付款”的条款规定执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检查、考核

1. 检查、考核以《绍兴市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养护考核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

2. 检查频率及考核要求：每期鲜花（花境）布置完成后进行一次综合验收，主要对其布置的品种、花色、花型、布置的整体效果等进行验收，期间对鲜花（花境）布置后的日常管养工作（缺失鲜花的及时补种、杂草的拔除等）进行一次及以上不定期的日常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达不到甲方考核要求的，在扣除缺失鲜花、花境植物实际数量后，将根据《绍兴市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养护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3. 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每扣 1 分为 500 元。每期考核分=综合验收分+平时检查分（如二次或多次检查的，以平均分计）。累计两次得分在 80 分以下（包括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严重偏离《绍兴市柯桥城区鲜花（花境）养护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十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规定进行实施，鲜花（花境）布置及管养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5-2026 年柯桥城区鲜花布置采购项目 4 标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冯益民（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2026 年柯桥城区鲜花布置采购项目 4 标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项目布置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项目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项目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项目服务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柯桥城区鲜花布置采购项目4标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责任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消除事故隐患，改变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面貌，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系数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法规、方针、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目标

1、乙方所承担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合格，现场不发生死亡事故，重伤不超过一人和直接经济损失一次性不超过伍仟元的事故。

2、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按建设部 JGJ59-9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之要求，检查必须合格，凡已列入安全标化工程的项目，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暂行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通知精神之要求。

3、按照《市、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实施。

4、不造成水利、电力、邮电通讯、市政设施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重大损害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2、对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指导，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范围，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设卡存档。

3、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

4、督促项目经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

乙方职责：

1、组织施工现场全体职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综合协调各分包班级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制定各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以保证责任书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

2、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好三级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对新工作和变换工种的安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并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台账资料。



3、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场布要求布置。施工用电现场配电箱、材料堆放及施工机械的设置安装必须按《浙江省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暂行规定》。

4、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传警示牌，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危险地段及（处）口在夜间应设警示灯，及时做好各施工地段的安全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5、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网络，制订并实施现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施工现场经常检查，查出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存档及上报甲方单位、监理公司、质监站。

6、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配电箱内必须安装触电保护器，施工机械要做到定机、定人，一机、一闸、一触保，移动电箱还必须安装触保器，传相老化的电线绝对禁止使用。

7、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对易燃、易爆物品，做到专领、专用、专管。

8、关心职工生活，注意食品器具的清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持证上岗，配备卫生员一名，医药箱及相应药品。严禁在工地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

9、杜绝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三、其他：

1、奖罚办法。实行违规扣分制，即乙方违反上述职责中任何一条均以扣分 10 分计（满分 100 分），扣分达到 50 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工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总结评比，并按上述规定奖罚。

2、违反上述条列，造成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过失或当事人自身过失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如在突击性的安全检查活动如发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处罚 5000 元至 1 万元罚金。

5、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6、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